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
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 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汤 奕

项 目 负 责 人：汤 奕

报 告 编 写 人：汤 奕

监 测 单 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 加 人 员：吴金涛、马建民、潘威、宋文龙、王亚东、葛大洋

建 设 单 位：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单 位：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汤奕 13951238186

传 真：/

邮 编：213119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主要产品名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设计生产能力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 8 月 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大学		
废气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德海微朗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德海微朗能源装备有限 公司		
投资 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0.3%
实际 总概算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并发				

	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9.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大学，2014 年 8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4〕461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 20.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1.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3、固废

①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378
	COD	≤ 2.951
	SS	≤2.213
	NH ₃ -N	≤0.332
	TP	≤0.036
	TN	≤0.515

		动植物油	≤0.295
		生产废水量 (委外处置)	≤5
		COD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15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主要经营范围为：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4年8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2.5亿支/年6815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环境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461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6815注射穿刺器械2.5亿支。

目前，企业实际已形成年产6815注射穿刺器械2.5亿支的生产能力。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调试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8月3日、8月5日、8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医疗器

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2014〕219 号，项目代码：104475，2014 年 5 月 23 日
6	环评	常州大学，2014 年 8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4〕461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
8	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9	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412250996613N001W，2020 年 3 月 30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产能为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1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5 月
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8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原厂区内	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原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6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新增员工 50 人	本项目拟投资 6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新增员工 5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 1142.1m ² （3 层）	实际未建设	环评中车间一未建设；车间名称发生变化
		车间二 2124.3m ² （1 层）	实际为车间三（1 层）	
		车间三 3951m ² （2 层）	实际为车间二（2 层）	
		车间四 4876m ² （1 层，局部 2 层）	实际为成品仓库二 480m ² （1 层）、成品仓库三 600m ² （1 层）、成品仓库四 600m ² （1 层）、解析库二 600m ² （1 层）	
		车间五 5488.7m ² （1 层）	实际为车间一（1 层）	
		车间六 330.98m ² （1 层）	实际为解析库一 330.98m ² （1 层）	
		车间七 680m ² （1 层）	实际为灭菌车间 680m ² （1 层）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一 70m ² 、原料仓库二 250m ² 、原料仓库三 90m ² 、原料仓库四 200m ² 、成品仓库 1000m ²	原料仓库 532m ² 、成品仓库一 840m ² （1 层）、成品仓库二 480m ² （1 层）、成品仓库三 600m ²	面积发生变动，可满足生产需求

			(1层)、成品仓库四 600m ² (1层)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接入横芙路污水管网，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隔油后，接入横芙路污水管网，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	与环评一致
	蒸汽	不涉及	区域供汽管网统一供给	原环评未提及，实际为蒸汽、电两用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增加废气治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1#）排放	排气筒编号、高度发生变化
		印线	本项目印线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印线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原项目注射、挤出	原项目注射、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	厂区布局发生变化，原有项目注射、挤出在同一生产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且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无组织	注塑、印线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织 废 气	灭菌	本项目灭菌废气通入废水池，逸出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灭菌废气通入废水池，逸出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灭菌废水委托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灭菌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灭菌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增 1 处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五，面积为 168m ²	本项目新增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 ²	位置和面积大小发生变化，可满足生产需求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位置和面积大小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	24	25（24 用 1 备）	/
2	破碎机	/	8	6	
3	半自动印线机	/	17	15	
4	注射器自动装配线	/	15	11	
5	注射器自动包装线	/	15	15	
6	封口机		12	2	
7	水冷螺杆冷冻机组	KLSW-090S-00-VFB1	4	5	
8	水冷螺杆冷冻机	LSBLG185	2	1	
9	空调箱（空气净化处理系统）	JX-3.5	6	6	
10	冷却塔	DBNL3-70T	7	7	
11	冷却水池	5m*3.5m*1.4m	1	1	
12	空压机	EAV37	4	4	
13	环氧乙烷灭菌器	HDK-25	3	4（3 用 1 备）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乙烯（PP）	食品级；50kg/袋	1250t	1250t	环评未提及灭菌工段加热方式，实际是蒸汽和电两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变动分析
	橡胶活塞	1mL~50mL；1 万支/箱	2.5 亿只	2.5 亿只	
	不锈钢针管	SUS304、0.4~1.6mm；8 万支/箱	2.5 亿只	2.5 亿只	
	灭菌气体	40%CO ₂ 、60%环氧乙烷；10kg/瓶	6t	6t	
	润滑油	25kg/桶	0.125t	0.125t	
	油墨	1kg/桶	0.8t	0.8t	
能源资源	蒸汽	/	0	300t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全厂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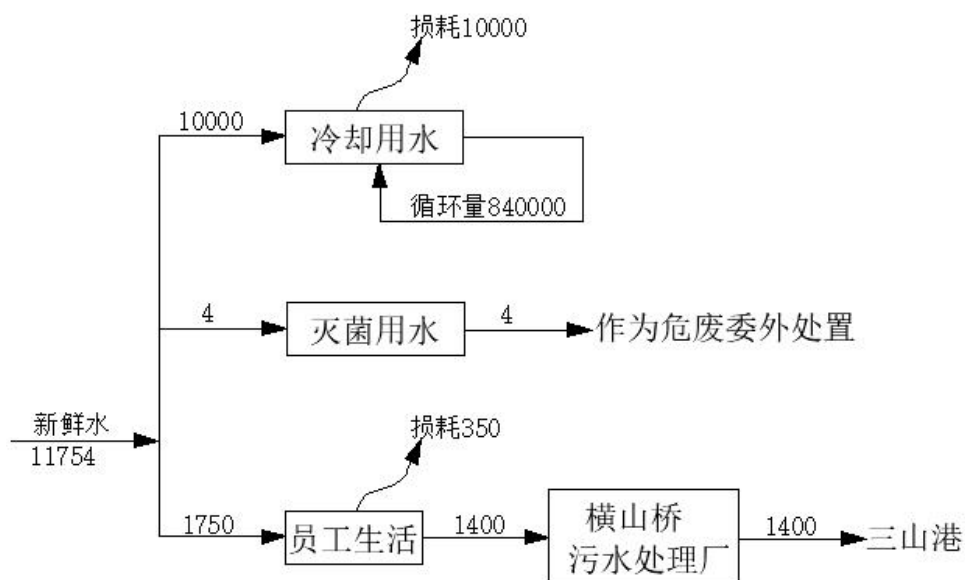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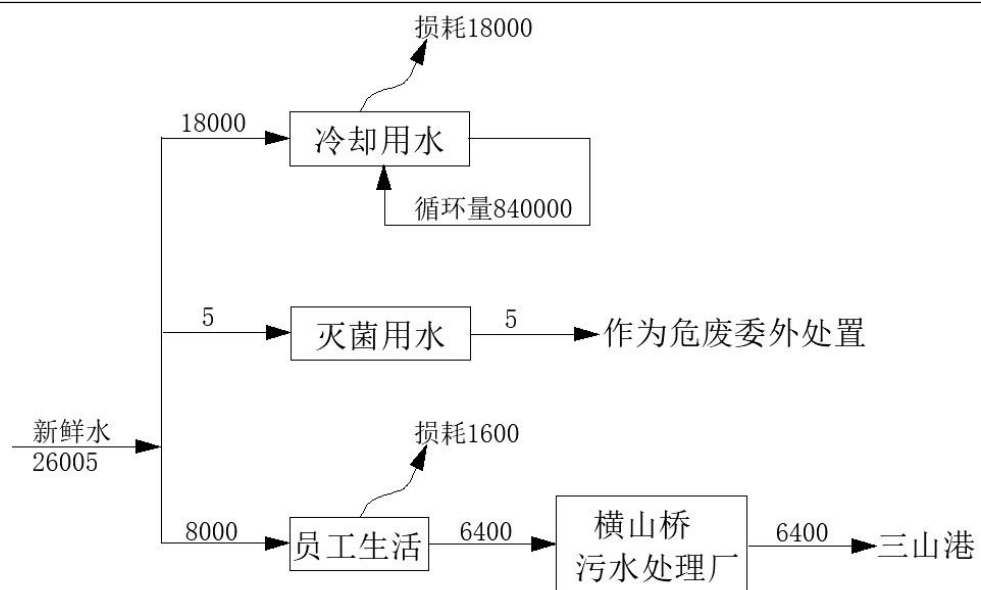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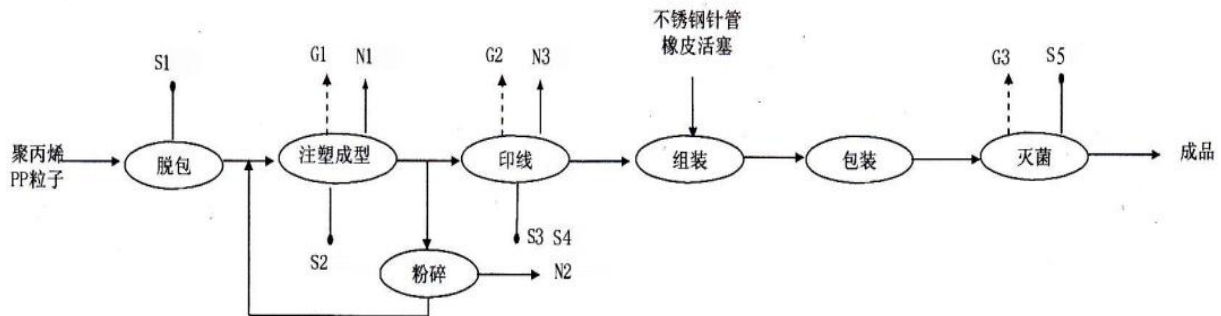


图 2-2 6815 注射器穿刺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去除原料的外包装，经过物流通道进入洁净区。此过程会有包装固废 S1 产生。

注塑成型：通过负压将塑料粒子吸入料筒内，再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塑料注射进模具，合模，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开模即得所需部件。注射器的外套和芯杆的生产工艺与上面的注塑成型完全相同，不同的是外套和芯杆的注塑成型过程中所选的模具不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有噪声 N1、有机废气 G1 和废塑料 S2 产生，废塑料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粉碎过程中会有噪声 N2 产生。

印线：将注射器外套放到印线机上，打印机将油墨均匀的涂到注射器外套指定位置，然后通过烘干通道烘干（烘干温度在 70~80℃）即可，此过程中油墨有机溶剂会有少量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此外印线过程中会有噪声 N3 和废油墨桶 S3 和废抹布 S4 产生。

组装：在注射器自动装配线将注射器各部件（外套、芯杆、不锈钢针管、橡皮活塞）进行组装，形成一个完整的注射器。

包装：在包装区对注射器进行单支袋包装，包装好后进行装箱处理。

灭菌：将装箱好的注射器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中，关门密封，升温至设定温度值，脉动抽真空，加入环氧乙烷灭菌气体，保证 8 小时灭菌，脉动抽出未能反应的残留的环氧乙烷，将脉动抽出的气体缓慢的通入废水池中，95%的环氧乙烷与水反应生成乙二醇，剩余少量的环氧乙烷逸出水面进入大气。故本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 G3 和乙二醇废水 S5

产生。灭完菌的产品待检，检测结果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库，不合格品返回灭菌器重新灭菌。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车间名称、仓库大小等均发生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原环评灭菌未提及供热方式，实际为电、蒸汽两用加热，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产生废气；

（3）原项目机械间一和机械间二的注射、挤出废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原项目注射、挤出工段均搬至同一车间，故采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总数减少，编号发生变动。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4）原环评有机废气仅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进行强化、改进，增加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可减少废气排放量。增加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达到“零”排放。以上情况已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

（5）原环评灭菌废水（即乙二醇废水）委托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实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达到“零”排放。

（6）原环评未提及废油包装桶，实际废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达到“零”排放。

（7）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面积和位置发生变化，无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已纳入《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2.5亿支/年6815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灭菌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500	隔油池	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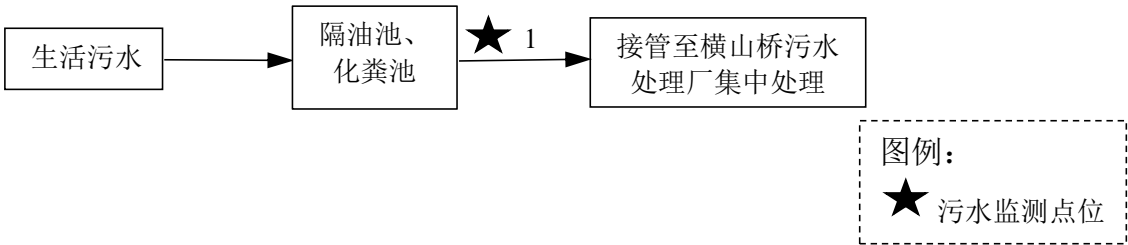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3-2 排放口现场情况

类别	现场照片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	
-------	--

2、废气

(1) 本项目注塑废气、印线废气均经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FQ-3）排放；

(3) 原有项目注射、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 度	实际建设情况
FQ-1	注塑、印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 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26627m ³ /h
FQ-2	原项目注 射、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 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24556m ³ /h
FQ-3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 放	油烟净化装 置	8m	2913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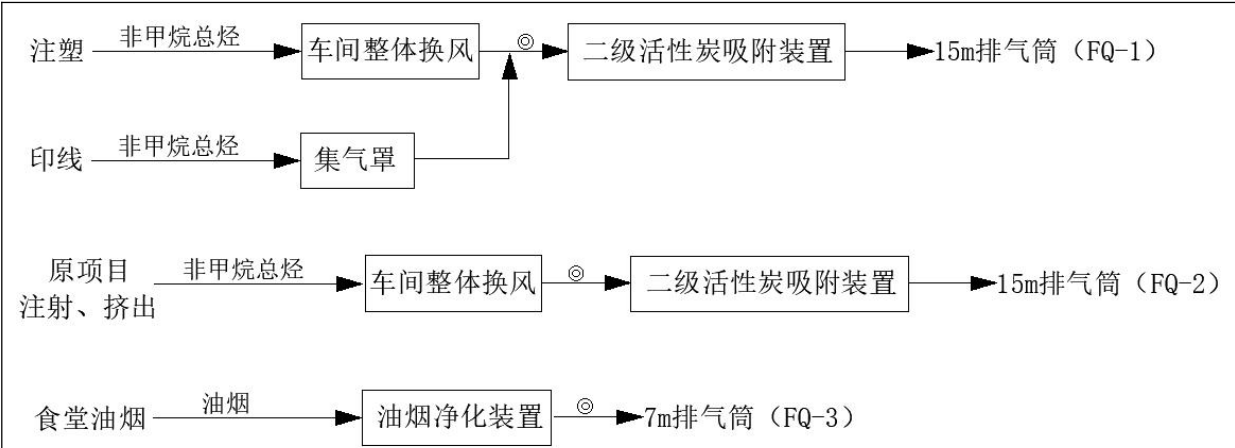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3-3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情况

类别	现场照片	
FQ-1		
FQ-2		



(4) 注塑、印线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注塑、印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80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隔音、消声	25
2	破碎机	85		6
3	半自动印线机	78		15
4	注射器自动装配线	78		11
5	注射器自动包装线	78		15
6	封口机	75		2
7	空压机	85		4
8	环氧乙烷灭菌器	78		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表3-3 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情况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塑料	注塑成型	06	40	40	收集利用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	04	40	40	收集外卖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械保养	HW08 900-249-08	0.01	0.01	收集后存放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HW49 900-041-49	640 只/a	640 只/a (约 0.1t/a)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乙二醇废水 ^②	灭菌	HW06 900-404-06	5	5	委托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①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2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协议)
	废油包装桶	油品使用	HW49 900-041-49	0	0.02	/	
	废抹布	机修	HW49 900-041-49	0.004	0.004	收集后存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50	5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①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导致增加废活性炭，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此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全厂产生量； ②原环评未提及废油包装桶； ③乙二醇废水为全厂产生量。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3 根排气筒，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用于吸收灭菌废气的废水，委托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该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间一和机械间二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机械间三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车间布局发生变化，原项目注射、挤出废气经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对无组织废气排放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原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灭菌废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已落实。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管网；本项目灭菌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线及灭菌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和印线工段废水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灭菌废气通入废水池，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7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要求。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收集后回用；废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包装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润滑油、废油墨桶、乙二醇废水、废活性炭、废油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印线间一、印线间二为中心向外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实际布局发生变化，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①废水：生产废水量≤4，CODcr≤0.008；生活污水量≤1530，CODcr≤0.612；氨氮≤0.069；总磷≤0.007；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7吨；③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监测仪	MH3041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8 月 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8 月 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车间一注塑、印线 废气排气筒(FQ-1)	◎P1	一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二注塑、挤出 废气排气筒(FQ-2)	◎P2	一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 (FQ-3)	◎P3	一出口	食堂油烟	8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1个(O上1#) 下风向3个(O下2#~O下 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厂界内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 下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备注	由于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N1、南N2、西N3、北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	Leq(A)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噪声源	车间N5	Leq(A)	监测1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6815 注射 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2.5 亿支/年	2023 年 8 月 3 日	72 万支	86%
			2023 年 8 月 5 日	72 万只	90%
			2023 年 8 月 9 日	70 万只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3 年 8 月 5 日	7.8	7.9	7.8	7.8	7.8~7.9	6.5~9.5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7.8	7.8	7.9	7.8			
	COD	2023 年 8 月 5 日	132	133	136	122	131	500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135	142	138	130	136		达标
	SS	2023 年 8 月 5 日	125	129	126	134	129	400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133	126	132	124	129		达标
	氨氮	2023 年 8 月 5 日	28.0	30.1	30.4	28.4	29.2	45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26.8	29.4	28.3	27.6	28.0		达标
	总磷	2023 年 8 月 5 日	3.83	3.93	3.99	3.85	3.90	8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3.74	3.67	3.64	3.75	3.70		达标
	总氮	2023 年 8 月 5 日	53.8	53.8	57.7	56.8	55.5	70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47.3	45.3	45.6	44.6	45.7		达标
	动植物	2023 年 8 月 5 日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油	2023 年 8 月 9 日	ND	ND	ND	ND	ND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为车间一注塑、印线废气排气筒（FQ-1）、食堂油烟排气筒（FQ-3），原有项目排气筒 1 个，为车间二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一注塑、印线废气排气筒（FQ-1）	2023 年 8 月 3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5287	26582	266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3.77	4.03	3.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53×10 ⁻²	0.107	0.101	—	—		
	2023 年 8 月 5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5742	25787	251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3.12	3.46	3.2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03×10 ⁻²	8.92×10 ⁻²	8.24×10 ⁻²	—	—		
车间二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FQ-2）	2023 年 8 月 5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3731	23442	229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49	2.57	2.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91×10 ⁻²	6.02×10 ⁻²	6.19×10 ⁻²	—	—		
	2023 年 8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3819	24893	245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97	2.90	2.8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07×10 ⁻²	7.22×10 ⁻²	7.10×10 ⁻²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由于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 烟排气 筒 (FQ-3)	2023 年 8 月 5 日	测点评价排 风量（m³/h 标态）	2913	2756	2758	2726	2778	—	—
		油烟实测排 放浓度 （mg/m³）	0.9	1.0	1.7	1.6	0.8	—	—
		油烟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0.2					2.0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	测点评价排 风量（m³/h 标态）	2731	2831	2804	2842	2832	—	—
		油烟实测排 放浓度 （mg/m³）	0.9	1.0	1.0	1.6	1.8	—	—
		油烟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0.3					2.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由于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9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78	
2023 年 8 月 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5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7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8 月 3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4.8~35.7℃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0.9~1.8m/s
	气压	100.76~100.79kpa		
2023 年 8 月 5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6.6~37.1℃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1~2.1m/s
	气压	99.79~99.87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8 月 3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4.8~35.7℃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0.9~1.8m/s	
	气压			100.76~100.79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8 月 5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6.6~37.1℃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1~2.1m/s	
	气压			99.79~99.87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3 年 8 月 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51.6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56.7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58.8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54.7	≤60
	噪声源	车间 ●N5	77.8	—
2023 年 8 月 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N1		52.5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 ▲N2		54.6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 ▲N3		54.8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56.9	≤60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	0.43	符合
	油烟	0.005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	0	符合
	COD	0.01	0	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污水接管量）	7378	6400	符合
	COD	2.951	0.8704	符合
	SS	2.213	0.8256	符合
	氨氮	0.332	0.1869	符合
	总氮	0.515	0.3552	符合
	总磷	0.036	0.025	符合
	动植物油	0.295	/	/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批复量为全厂排放总量； 2. 生产废水为乙二醇废水，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3.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接管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动植物油未检出；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印线废气均经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FQ-3）排放；原有项目注射、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无组织废气：注塑、印线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无组织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灭菌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²，满足防雨淋、防扬

尘、防渗漏等要求，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气筒 3 根，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分别外扩 5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医疗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汤奕

项目经办人：汤奕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104475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7'03.788" 北纬 N31°45'28.418"			
	设计生产能力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环评单位	常州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4〕4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德海微朗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德海微朗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20412250996613N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6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996613N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		
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848	/	/	1530	0	1400	1530	0	7248	7378	0	+1400
	化学需氧量		2.339	/	/	0.612	0	0.1904	0.612	0	2.5294	2.951	0	+0.1904
	悬浮物		1.754	/	/	0.459	0	0.1806	0.459	0	1.9346	2.213	0	+0.1806
	氨氮		0.263	/	/	0.069	0	0.0409	0.069	0	0.3039	0.332	0	+0.0409
	总磷		0.029	/	/	0.007	0	0.0055	0.007	0	0.0345	0.036	0	+0.0055
	总氮		0.409	/	/	0.106	0	0.0777	0.106	0	0.4867	0.515	0	+0.0777
	动植物油		0.234	/	/	0.122	0.061	/	0.061	0	0.28	0.295	0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22	/	/	0.48	0	0.26	0.48	0	0.43	0.7	0	+0.2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0	/	/		8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 废	0	/	/		25.134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武环行审复【2014】461 号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4】219 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横山桥镇东洲村原厂区内扩建“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灭菌废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线及灭菌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收集后回用；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印线间一、印线间二为中心向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水：生产废水量 ≤ 4 ， $\text{COD}_{\text{Cr}} \leq 0.008$ ；

生活污水量 ≤ 1530 ， $\text{COD}_{\text{Cr}} \leq 0.612$ ，氨氮 ≤ 0.069 ，总磷 ≤ 0.007 。

废气：非甲烷总烃 ≤ 0.7 。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需试生产的项目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你单位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局环境监察部门和横山桥镇政府按建设项目监察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实施。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8-29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	占地面积(m²)	40
建设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汤奕
联系人	吕冰	联系电话	17751599980
项目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60万元，新增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注射、挤出、丝印废气。车间一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车间二产生的注射、挤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车间一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至外环境 车间二产生的注射、挤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至外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0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隔声、减振

承诺：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汤奕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汤奕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汤奕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000100000389。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6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		
联系人	汤泽安	联系电话	1395123818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2023 年 08 月 05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吴金涛、马建民、潘威、宋文龙、王亚东、葛大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李颖 一审人：王倩 二审人：胡晓 签发人：潘明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3	136	122	500
悬浮物	mg/L	125	129	126	134	400
氨氮	mg/L	28.0	30.1	30.4	28.4	45
总磷	mg/L	3.83	3.93	3.99	3.85	8
总氮	mg/L	53.8	53.8	57.7	56.8	7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42	138	130	500
悬浮物	mg/L	133	126	132	124	400
氨氮	mg/L	26.8	29.4	28.3	27.6	45
总磷	mg/L	3.74	3.67	3.64	3.75	8
总氮	mg/L	47.3	45.3	45.6	44.6	7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②2#		车间二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车间二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6.2	36.9	37.1	35.8	36.1	36.0	/
	烟气含湿量 (%)	3.53	3.53	3.53	1.97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15.6	15.4	15.1	15.3	16.0	16.0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31	23442	22930	23819	24893	24556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57	2.70	2.97	2.90	2.89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6.02×10 ⁻²	6.19×10 ⁻²	7.07×10 ⁻²	7.22×10 ⁻²	7.10×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油烟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食堂油烟排气筒（FQ-3）出口					
项目 参数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排气筒高度（m）	8					/
	处理工艺/设施名称	静电除油净化器					/
	总灶头数（个）	4					/
	基准灶头数（个）	7					/
	烟气温度（℃）	39.4	48.7	48.5	43.5	41.9	/
	测点平均流速（m/s）	7.7	7.5	7.5	7.3	7.4	/
	测点平均排风量 （m ³ /h 标态）	2913	2756	2758	2726	2778	/
检测 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9	1.0	1.7	1.6	0.8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0.2					2.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4 油烟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食堂油烟排气筒（FQ-3）出口					
项目 参数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排气筒高度（m）	8					/
	处理工艺/设施名称	静电除油净化器					/
	总灶头数（个）	4					±
	基准灶头数（个）	7					/
	烟气温度（℃）	40.6	46.7	48.9	49.2	47.8	≠
	测点平均流速（m/s）	7.21	7.63	7.61	7.72	7.66	/
	测点平均排风量 （m ³ /h 标态）	2731	2831	2804	2842	2832	/
检测 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9	1.0	1.0	1.6	1.8	/
	油烟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0.3					2.0
	以下空白						/
备注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0.9~1.8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34.8~35.7℃			气压：100.76~100.79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O1	上风向 1	0.64	0.60	0.62	/	4.0
	O2	下风向 2	0.85	0.79	0.80	0.85	
	O3	下风向 3	0.81	0.79	0.82	0.82	
	O4	下风向 4	0.78	0.79	0.78	0.7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5	车间外 1m	1.0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1~2.1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36.6~37.1℃			气压：99.79~99.87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O1	上风向 1	0.65	0.68	0.66	/	4.0
	O2	下风向 2	0.80	0.81	0.77	0.81	
	O3	下风向 3	0.78	0.82	0.85	0.85	
	O4	下风向 4	0.84	0.86	0.79	0.8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5	车间外 1m	1.0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1.8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02~10:12	51.6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16~10:26	56.7	
●N5 噪声源	生产噪声	10:30~10:40	77.8	/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45~10:55	58.8	6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58~11:08	54.7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2.2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20~12:30	52.5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4~12:44	54.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0~13:00	54.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03~13:13	56.9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2、10	0.07 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检测仪	JC/XJJ-13-12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6、07、09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011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2	0.1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13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1、 12、13、14、15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3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3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 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 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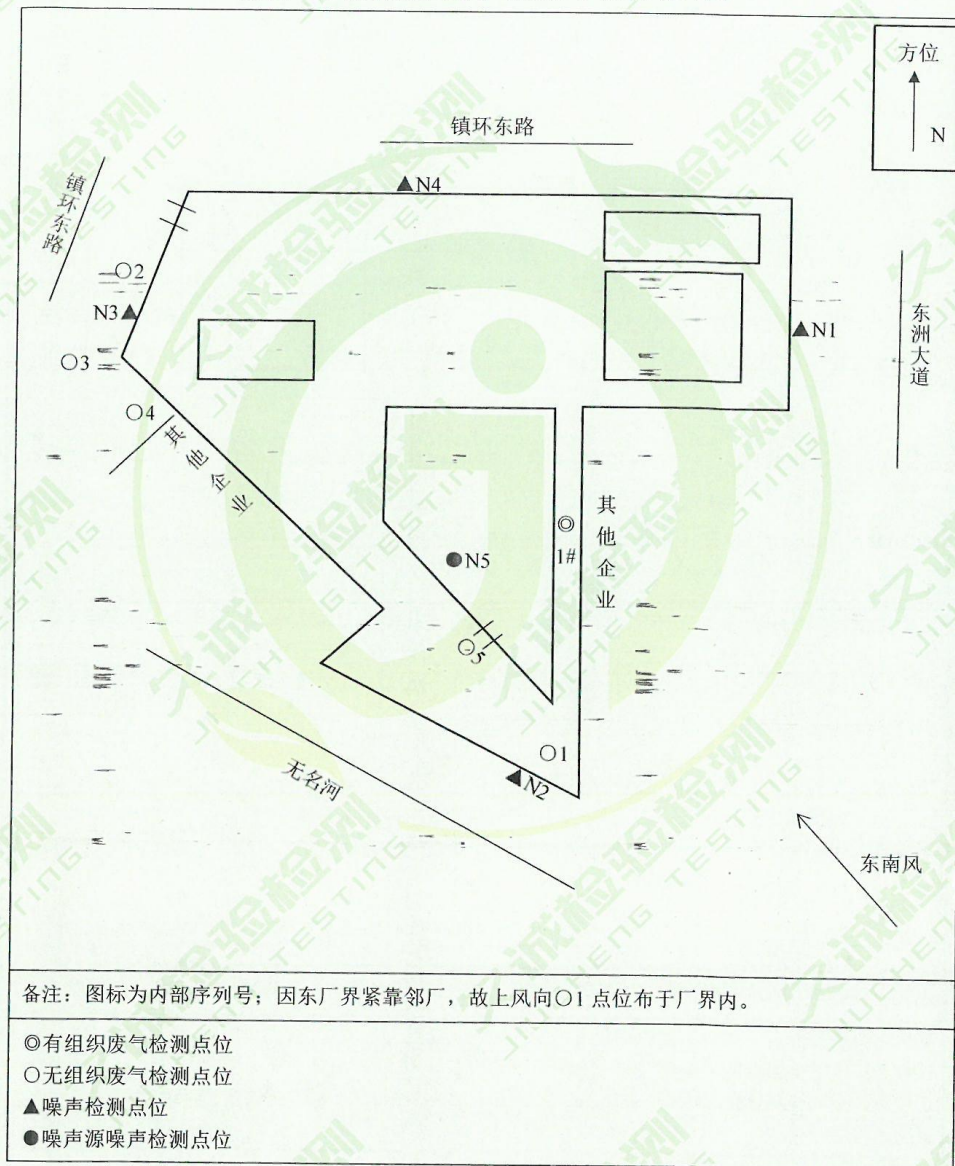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油烟
样品个数	8	8	8	8	8	8	48	104	10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	4	4	4	4	2	3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50.0	25.0	6.3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 序空 白	个数	/	2	2	2	2	/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
运输 空白	个数	/	/	/	/	/	3	2	/
	检查率%	/	/	/	/	/	6.3	1.9	/
	合格率%	/	/	/	/	/	100	100	/
现场 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	2	2	2	2	/	7	1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14.6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加 标	个数	/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标 样	个数	4	2	2	2	2	3	2	/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25.0	6.3	1.9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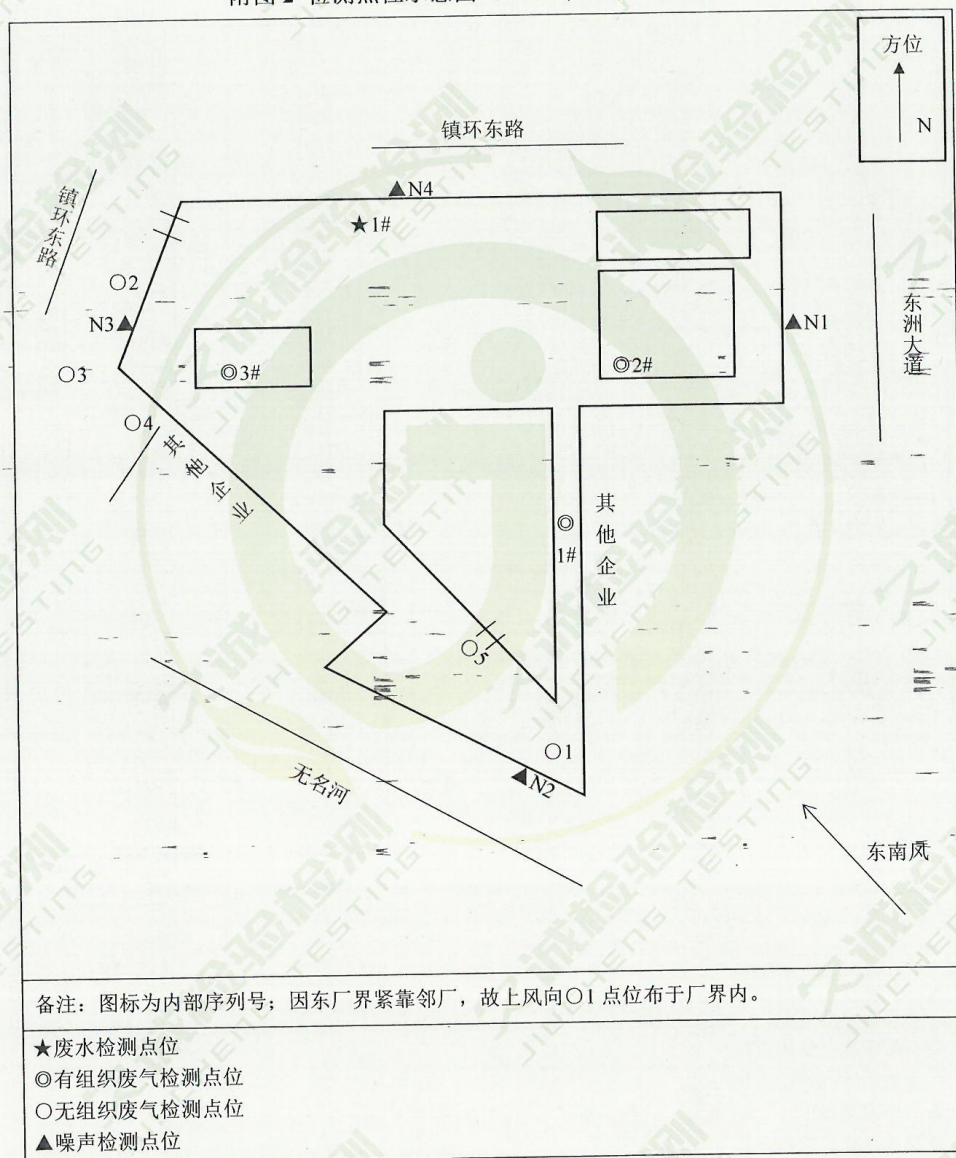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8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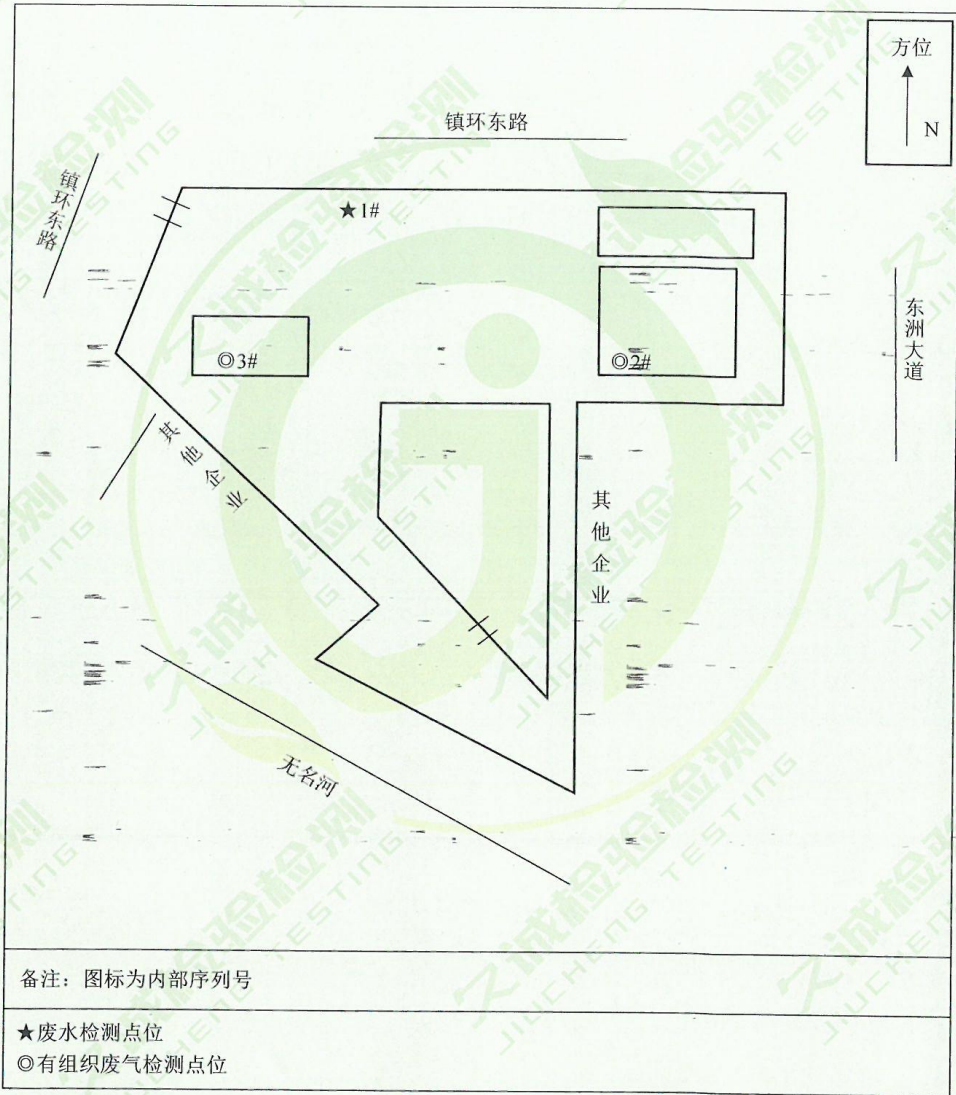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6815 注射 穿刺器械	2.5 亿支/年	2.5 亿支/年	2023 年 8 月 3 日	72 万支	86%
			2023 年 8 月 5 日	72 万只	90%
			2023 年 8 月 9 日	70 万只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
穿刺器械扩建项目 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
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相关责任。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2.5 亿支/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扩建项目 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7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250996613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医疗器材总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9661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执

申请号 _____

申请年度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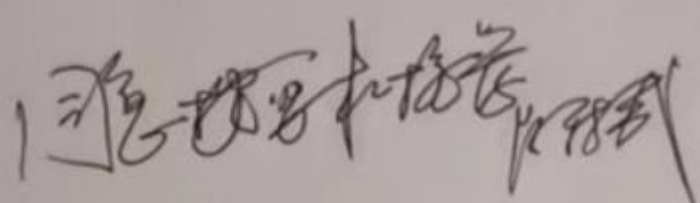
横山桥镇污水排放接管申请表

申请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申请日期 2018-7-28

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表三 审批情况

用水主管部门意见 (水利站)	年 月 日 (盖章)
排污主管部门意见 (环保办)	 2014年7月11日 (盖章)
审查部门意见 (水利站)	 2014年7月11日 (盖章)
批准部门意见 (镇政府)	 2014年7月14日 (盖章)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3-0301A13

甲方(委托人): 常州医疗器材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油包装桶	0.3	HW08900-249-08	
2	废胶水包装	2	HW49900-041-49	
3	环氧乙烷废液	7	HW06900-404-06	
4	废油墨包装桶	0.05	HW49 900-41-49	
5	废活性炭	21	HW49 900-39-49	
6	污泥	0.05	HW08900-210-08	
7	废液压油	0.15	HW08900-218-08	
8	隔油池油渣	0.05	HW08900-210-08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

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8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810OI547-4
名称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注册地址 新沂市新安镇孔圩村金银大道 2 组
经营设施地址 新沂市新安镇孔圩村金银大道 2 组
核准经营范围 一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6-006-50)、合计 10006 吨/年；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46-49、900-047-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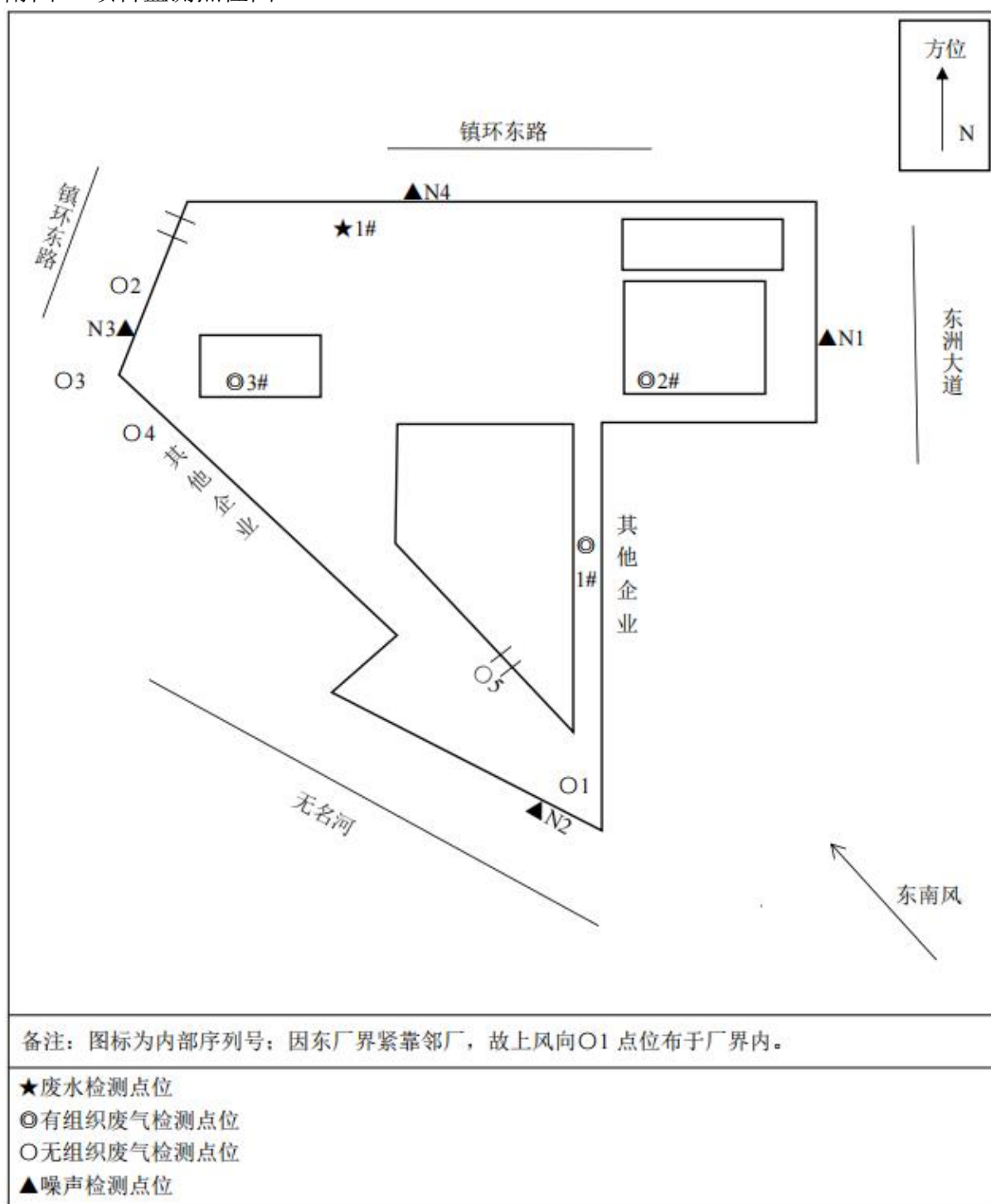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至 2027 年 6 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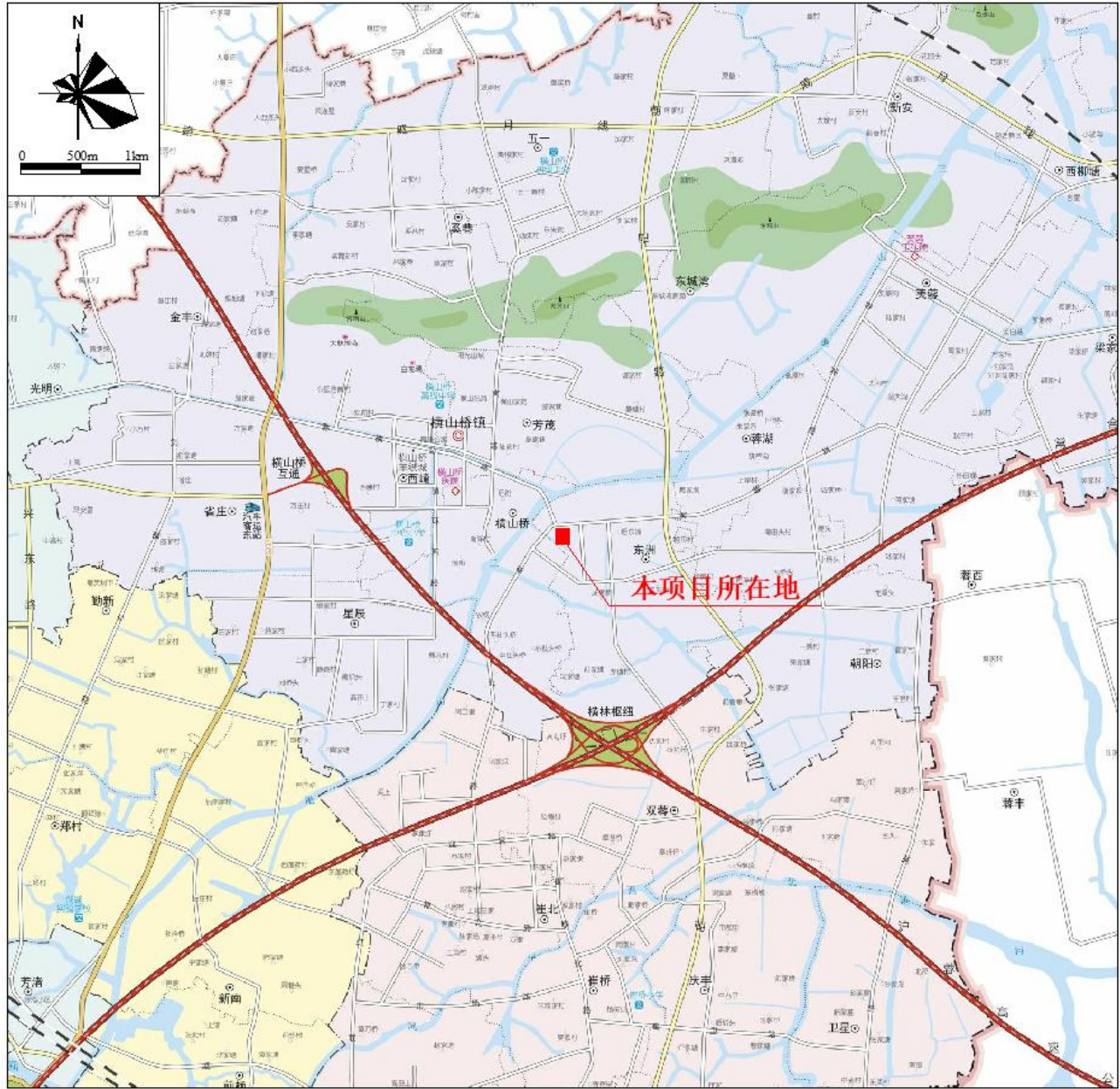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